

Disponer 929 润湿分散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1.1 物品名称：Disponer 929 润湿分散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3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2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重复暴露第 2 级、吸入性危害物质第 1 级、水环境之危害物质第 3 级（急毒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火焰、惊叹号、健康危害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紧盖容器
 远离引火源—禁止抽烟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戴上合适的手套
 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
 戴眼罩/护面罩
 若与眼睛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清洗后送医诊疗
 使用时勿吃、喝
 不得诱导呕吐
 避免释放至环境中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阴离子性高分子型界面活性剂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30 - 40
1,2,4 三甲苯 (1,2,4-trimethyl benzene(Mesitylene))	95-63-6	0.1 - 1.0
乙酸正丁酯 (n-Butyl acetate)	123-86-4	1 - 10

Disponer 929 润湿分散剂

四、急救措施**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入：移至新鲜空气处，若症状持续应就医处理。

皮肤接触：抹去并用肥皂和水或无水清洁剂清洗，若感到刺激或不良反应产生或持续时，送医处理。

眼睛接触：立刻用水冲洗 15 分钟，并就医处理。

食入：立即就医处理。仅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诱吐，勿使失去知觉的患者口服任何东西。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对眼睛或皮肤产生刺激。**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4.4 对医师之提示：**依症状处理**五、消防措施****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泡沫或水雾。

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质或水雾。

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

5.2 特别危险性：本物质产生之气雾重于空气，会易移动至引燃物质并导致逆燃。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引燃气雾；应藉由并联、接地或通以惰性气体来防止可能的火灾危害。**5.3 特殊灭火方法：**根据当地紧急计画，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浇水冷却灾区内的容器。**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扑灭化学物质引发的大火时，应配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衣物。**六、泄漏应急处理****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 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4.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气雾、保持容器密封。请勿摄入。

6.2 环境保护措施：

- 1.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 2.移开所有引燃源。
- 3.使用砂、土或其他合适的障壁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 1.不要碰触外泄物。
- 2.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3.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 4.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 5.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7.1 操作处置：**

- 1.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 2.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
- 3.避免吸入气雾、湿气、粉尘或烟雾，保持容器密封。请勿摄入。
- 4.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7.2 储存：

- 1.静电蓄积将点燃气雾，应藉由并联、接地或通以惰性气体来防止可能的燃烧危害。
- 2.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星与火焰。

Disponer 929 润湿分散剂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工程控制：局部排气装置：建议使用相关设施。

通风设备：建议使用相关设施。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二甲苯 (Xylene)	100 ppm	125 ppm	—	下班后尿中每克肌酸酐含甲基马尿酸1.5 g
1,2,4 三甲苯 (1,2,4-trimethyl benzene(Mesitylene))	25 ppm	37.5 ppm	—	—
乙酸正丁酯 (n-Butyl acetate)	150 ppm	187.5 ppm	—	—

8.3 个人防护设备：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或暴露评估证明其暴露程度在建议的标准范围内，否则应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的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

呼吸防护：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使用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进餐前及下班时应进行清洗。受到沾染的衣物和鞋子应尽快除去，并且在下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建议使用化学防护手套。

8.4 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淡黄色澄清液体	9.2 气味：芳烃味
9.3 嗅觉阈值：—	9.4 熔点：—
9.5 pH 值：—	9.6 沸点/沸点范围：126°C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9.8 闪火点：36°C
9.9 分解温度：>200°C	测试方法：闭杯
9.10 自燃温度：>200°C	9.11 爆炸界限：1.0% - 7.5%
9.12 蒸气压：8 mmHg (20°C)	9.13 蒸气密度：>1.0
9.14 密度：约 0.93 (比重)	9.15 溶解度：不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9.17 挥发速率(nBac=1)：1 (乙酸正丁酯)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可与强氧化剂产生反应。

10.3 应避免之条件：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10.4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10.5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Disponer 929 润湿分散剂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11.2 症状：刺激感、咳嗽、无胃口、反胃、呕吐、头痛、麻痹、皮肤干裂有灼热感、红肿、眼睛充血、流泪、记忆衰退、四肢疼痛。

11.3 急毒性：

吸入：1. 其蒸刺激鼻及咽，浓度较高时刺激性增加。
2. 更高浓度时会造成中央神经系统抑制的症状，包括头痛、头晕、呕吐及无知觉，并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皮肤接触：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皮肤干、红）。

眼睛接触：蒸气和液体会刺激眼睛。

食入：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
2. 可能引起吸入，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2,493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2,323 ppm/4H (大鼠，吸入)

腐蚀/刺激性：—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吸入：过度吸入暴露可能危害下列器官：血液、肺部、肝脏、肾脏、神经系统、骨髓。

皮肤接触：过度暴露吸收将伤害身体内部系统。重覆或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严重刺激性。

食入：重覆或大量摄入，可能伤害身体内部系统或器官。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₅₀ (鱼类)：5.6 mg/l/96H

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二甲苯)

1. 当释放至水中，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

2. 当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3. 以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会被下水沟中活性污泥等分解。

半衰期 (空气)：2.6 - 44 小时

半衰期 (水表面)：168 - 672 小时

半衰期 (地下水)：336 - 8640 小时

半衰期 (土壤)：168 - 672 小时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水体中生物体内会蓄积。(1,2,4 三甲苯)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在土壤中之移动性不高，易被土壤吸附。(1,2,4 三甲苯)

12.5 其他不良效应：—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处理：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Disponer 929 润湿分散剂

十四、运送讯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1993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易燃液体，未另做规定的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易燃液体）
14.4 包装组：III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

- 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